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2024〕9006号

当事人：石狮市益丰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2024年3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拒不改正。经核查，2023年8月2日，当事人因未按规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被我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即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4年3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存在食品原料贮存条件不符合要求、食品添加剂未专库或专区贮存、生产场所粉尘较多、车间卫生不够整洁、各车间门均处于敞开状态、投料记录不完整等问题。

又查，2023年8月2日，当事人因未按规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被我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3月2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2024年3月25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2023年8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狮市监当罚〔2023〕9005号），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的事实；

4.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2024年3月25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拒不改正的具体情况。

2024年3月2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4〕9006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未按规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的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食品原料贮存条件不符合要求、食品添加剂未专库或专区贮存、生产场所粉尘较多、车间卫生不够整洁、各车间门均处于敞开状态、投料记录不完整，属于未按规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的情形。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之规定，构成了未按规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5从轻处罚情节，应对当事人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按规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的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伍仟元整，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